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佳義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柯進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何富雄、何仕文、杜光男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何富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佳義儲蓄互助社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
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